

湖北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(2025 年修订)

为更好地推动我院学风建设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、《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教〔2023〕58号）和《湖北大学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字〔2025〕3号）以及《关于开展湖北大学 2024-2025 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定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文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审组织

根据学校文件要求，学院成立研究生资助资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由学院主要领导、学院副书记、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，研究生导师代表、团委书记、研究生班主任、研究生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。根据要求制定评定细则，负责组织申报、审核、初评和公示等环节工作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对象及要求

1. 适用于我院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在籍全日制非定向就业（全脱产学习）研究生，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在读期间在CSSCI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的研究生优先；
3. 有课程不及格者不具备参评资格。课程成绩均以研究生院数据为准；
4.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

5.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行政或党团组织等任何处分。

6. 遵守学校考勤制度。（考勤依据研究生院查课和任课教师考勤记录，以及文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抽查情况等。无故缺勤超过3次者取消参评资格。）

7. 兼顾学术型、专业型硕士及各二级学科间的平衡。

（二）时间界定

综合测评条目下的所有成果，须产自上一学年内，即去年 9 月 1 日至今年 8 月 31 日（毕业年级适当放宽），以落款、署名、盖章日期为准。

（三）佐证材料

应落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公章，省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备案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公章可作为参考依据；上一学年已盖章但公示期尚未结束的，不得作为认定材料。

（四）级别认定

以落款、署名、盖章单位的职能范围为主，其行政级别不作为主要依据，但可作为重要参考。

三、评定内容

综合评定分数包括基础分与奖励分。

（一）基础分为研究生评奖年度综合加权平均成绩。

（二）奖励分包括科研、竞赛以及志愿服务等加分项。

四、奖励加分细则

（一）科研成果加分

1. 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

(1) 在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：一类期刊论文，每篇 50 分；二类期刊论文，每篇 30 分；三类期刊论文，每篇 20 分。

(2) 不在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范围内，但在北大核心、中国社科院(AMI)核心、C刊扩展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每篇10分；

(3) 在中国社科院AMI扩展和入围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分别计4分和3分；

(4) 在学报类或专业水平得到认可的学术刊物（由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）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每篇3分；

(5) 在其他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每篇1分，累计不超过3分。

(注：①所有学术论文都必须在有正式刊号的报刊上发表，且字数在3000字以上。②合作文章，第一作者为导师、第二作者为学生时，学生可以加全部文章得分。如作者同为学生时，第一作者在征得其余全部作者同意的情况下，有优先加分权，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文章总分的3/4，后面作者最高加分不得超过作者人数的平均数。③学生参与课题，公开发表署名属该课题成果的学术论文，可另多加1分。)

2.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文学作品者

(1) 在核心文学刊物上发表原创性文学作品，每篇2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；

(2) 在一般文学刊物上发表原创性文学作品，每篇1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。

3. 撰写、参编（含点校）各类著作、教材且有署名者

在出版著作（教材）的前言、后记中明确承担有具体工作。同一本书内，承担字数在1-3万的加1分；3-5万的加1.5；5万以上加2分。如有多项参编著作，总加分最高不超过4分。

4. 受邀参加学术会议，学术论文入选且在会议上宣读者

- (1) 在海外或港澳台地区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，5分；
- (2) 在国内主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，3分；
- (3) 在国内主办全国性学术会议，2分；
- (4) 省级学术会议，1分；

(注：国际、国内学术交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会议邀请函、论文收录证明及能证明到场宣读或发言的相关材料、线上截屏等。学术会议的加分，每年同类型的会议只加一次，就高不就低。)

5. 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者

(1) 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、校级科研课题的主持人，分别加20、10、3、1分；

(2) 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、校级科研课题的主要参与人，分别加5、2、1、0.5分；

主要参与人，是在已获批的各级别项目中，在其正式申报书中明确列为参与人。课题加分只加一次，就高不就低。

(二) 竞赛成果加分

一、各类国家认可的所学专业相关竞赛上获奖者（赛事认定依据《湖北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清单》（2025年）及《湖北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清单（增补）》，超出上述范围，由评审委员会认定。

- (1) 在国家级竞赛中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加10、8、5分；
- (2) 在省级竞赛中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加5、4、3分；
- (3) 在校级竞赛中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加3、2、1分；

(以上申报的同一比赛只加一次，就高不就低；校级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，各类优秀奖均不加分。)

(4) 在教学和科研上的院级竞赛中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加1、0.8、0.5分

（院级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1.5分，各类优秀奖均不加分。）

上述比赛如设置特等奖，则“特等奖”按一等奖标准加分，“一等奖”按二等奖标准加分，“二等奖”按三等奖标准加分，“三等奖”不加分。

（三）实践服务加分

1. 参加社会实践并获得优秀团队称号者

- （1）国家级，10分；
- （2）省级，6分；
- （3）校级，3分；

该项奖励分为奖给整个团队，具体分配方案由团队协调并由学院认定。

2. 校内任职加分细则如下：

（1）校级职务：主席，2.5分；副主席，1.5分；部长，1分；副部长，0.5分；干事，0.2分；

（2）院级职务：主席，2分；副主席，1分；团总支副书记，1分；传媒中心主编1分；副主编0.5分；干事0.2分；党支部书记、部长，1分；班长，1分；班委、团支书，0.2分；党支部委员、干事，0.2分；博士宣讲团成员0.2分。

任职时间需半年以上，任职加分只加一次，就高不就低。

3. 凡被评选为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优秀实践团队成员、三好学生、各类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，加分细则如下：

- （1）国家级，6分；
- （2）省级，3分；
- （3）校级，0.2分，累计不超过1分。

以上荣誉称号的颁发单位需为有正式人事任免权的单位。

4. 通过学校及以上官方机构公开遴选并派出赴边远、艰苦地区从事相关志愿者活动，加2分；选拔且在国外做汉语志愿者，加4分。选拔成功并取得外派资格而暂未成行者，加1分；献血志愿者以献血证为凭证，献血一次加0.2分，参评期间不叠加。

5. 通过选拔公派出境参加访学、游学、交换生等项目，加1分；

6. 由学院推荐参加学界认可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类培训，加1分，加分只加一次；

7. 新闻采访报道、视频暂不纳入加分范畴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学校的有关要求执行。有争议的问题，由文学院研究生资助资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本评选办法由文学院研究生资助资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湖北大学文学院

2025 年 10 月30日